

高邑县财政局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高财〔2022〕72号

关于印发《高邑县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110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109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高邑县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邑县财政局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9日

高邑县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冀财农〔2022〕110号)精神,根据国家、省对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

各镇、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此次下达我县的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规模为168万元。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三）补贴依据。补贴面积由村级申报、镇级核实上报，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补贴面积为 209405.75 亩。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县级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经测算，我县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亩 8.02 元。

（五）补贴发放。各镇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资金，务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县负总责”，乡镇村承担直接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各镇做好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的统计核实等基础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补贴资金的分配测算和资金下达

工作。各镇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镇、村两级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好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核实补贴面积和实际种粮者等基础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兑付补贴资金。

（二）加强合同管理，精准识别发放对象。各镇级村级督促农户及时将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进行报备，指导农户准确规范使用农业补贴名称，避免产生歧义。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准识别发放对象，严禁超出政策范围发放补贴。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镇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